规模化发展的理性思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8_A7_84_ E6_A8_A1_E5_8C_96_E5_c122_483679.htm ???? 规模化发展是 每个想要长久发展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必须面对的紧迫问题 ,尤其是加入WTO以后,随着外国律师同行的进入,中国律 师及律师所必须做出积极应对。合伙人的共同志向是律师事 务所规模化发展的基本前提 开办一个律师事务所,就像办一 个公司一样,首先合伙人(股东)必须要有共同或基本一致 的志向。这就是:合伙人对律师职业使命感的认同及合伙人 自身的定位。?? 1、律师的职业使命感 在当今社会,律师无疑 是被社会普遍看好的热门职业之一。问题是:你为什么当律 师?当律师的目的是什么?究竟将当律师作为毕生的事业,做 一个真正的、全面发展的法律人,还是做一个只求经济效益 的法律商人?入行的目的不同,入行后的操作方式必然各异。 一个律师如将当律师作为自己毕生的事业去追求,做一个合 格的法律人,他必然要关心政治,关注国家的大政方针,努 力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和道德修养;他在接待客户,承办业 务时,必然以追求公平正义为目标,而不以追求眼前的经济 利益为首选;他必然会热心公益活动,在为社会做出贡献的 同时,提高自己的知名度;他必然肯在教育、培训等方面投 资,以使得在未来的竞争中不会落伍。这样的律师,他在办 律师事务所或选择律师事务所时,必然希望律师事务所要有 相应的长期规划、规范化发展。律师事务所选择了这样的合 伙人或律师(可能是未来的合伙人),才能保证合伙人及律师 队伍的稳定,从而逐步向规模化方向发展。 2、律师个人的

业务定位?? 有些律师自身拥有高学历或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 和优秀的职业道德,但他办的律师事务所未必当然成为规模 所。这里,律师个人的定位也十分重要。你是想把业务做大 , 立足国内, 走向国际呢?还是只想有事可做就行, 小富即安 。如果想把律师事务做大,他必然希望有一个志同道合、精 诚团结的团队。在团队中既有分工,又有协作,规模效应必 然促进业务发展;如果不想将业务做大,或所有的业务都亲 力亲为,那必然不考虑团队发展模式,不考虑与其他律师的 沟通与合作,事务所不可能规模化发展。 因此,我们认为: 律师事务所要想向规模化发展,首先要解决律师执业理念和 律师事务所经营理念问题,要先在"质"(即认识)上进行甄 选和整合。然后才能把律师事务所的"量"(即规模)做大。 律师事务所规模化发展是每一个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都想达到 的目标,问题是:在办所时或吸收合伙人时,有没有考虑在 职业使命感、荣誉感及个人业务定位方面是否已经取得共识 。没有这些共识,谈规模化发展是缺乏根基的。要完成这样 的观念整合,需要合伙人之间充分的沟通,民主选出的事务 所主任应成为全事务所及合伙人的核心。他要有号召力,要 花力气去做好合伙人之间的沟通工作,做到求大同存小异。 在发展的前期,我们做得较好。但是2000年到2001年的一段 时间里,我们有的合伙人去了英国学习,有的常驻香港,有 的到北京学习,事务所合伙人之间、合伙人与律师之间沟通 不够,出现了个别合伙人及律师的转所情况。这既有办所理 念、发展思路不尽相同的原因,也有相互之间沟通不够的因 素。随着几位合伙人相继完成学习任务回所工作,我们充分 认识到:合伙人只有在相互充分沟通的基础上,才能达到或

基本达到共识。事务所的规章制度是规模化发展之根本保证 任何理想不落实在行动上,只能是空想。创办规模所的共同 志向只能是一种理想,它必须通过具体制度才能得到实现。 而制度建设在办所的初期就应得到重视,且制度应有一定的 超前性,否则积重难返,后患无穷。 我们认为,创办规模所 在制度建设上应该根据本所合伙人及律师的状况,以及周边 执业环境 , 制定符合自身特点和需要的制度。?ァ?1、合伙人 管理制度及议事规则 合伙人是事务所的中心,如何理顺合伙 人之间的关系,保障事务所的民主、高效运作,是事务所规 模化发展首先要解决的问题。 我们事务所有6名合伙人,不 可能让每位合伙人都承担管理日常事务的责任。为此,推选 了3位合伙人组成事务所管理委员会。管委会成员均称"执行 主任"。负责全面工作的执行主任称为"首席执行主任"。 管委会任期一年,可以连选连任,每年要向合伙人会议述职 。不称职的,经多数合伙人提议,可以罢免,首席执行主任 和执行主任都有一定职权。其他合伙人除重大问题外,不参 与事务所的日常管理事务。同时,事务所设专职的"办公室 主任"一职,专门负责落实合伙人会议及管委会交办的日常 事务。目前看来,这样设置管理机构及人员,能够保证事务 所民主与高效的运作。??2、合伙人及员工的收入分配制度律 师事务所规模化发展的经济指标应该是收入的提高。如果没 有效益的提高,规模再大也会毫无价值。如果不能很好地解 决分配制度(如仍然采用收入归己,费用平摊的分配制度), 律师个人业务再大,只能算是个人成绩,与事务所的规模化 发展关系不大。 我们所的合伙人过去曾采用从自己的业务收 入中留取一定比例作为事务所共同收入的办法,试图想通过

这种方式达到鼓励协同办案,增强团队精神的目的。实践证 明,这种简单的留成无法达到上述目的。从2002年7月开始, 我们将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方式作了较大调整。合伙人业务收 入留在所里一部分,所里统一纳税、支付房租、水电、工资 等各种费用后,如有利润,合伙人根据业绩进行第二次分配 ; 其余留作扩大经营准备金、业务培训, 宣传、业务拓展、 管理委员会成员的效益工资,内勤人员的效益工资等。 与这 一制度相配套的,我们正准备起草合伙人退休待遇等制度。 以增加合伙人长期在事务所工作的信心。 ??3、合办法律事务 收入分配制度 规模化发展在业务操作上,必然要求发挥整体 优势、优化配置人力及各种资源,共同开拓或承办业务。如 果没有业务上的协作,规模化发展也未必有此必要。 要协同 办案,必然要在收入分配上予以明确,所谓"先小人、后君 子"。事实证明,很多律师不愿与人合办案件就是担心自己 的案件让别人分取一定利益。我们事务所将合办案件的收入 按参与的程度不同予以分配。由财务列出律师费分配方案, 交合办的所有律师确认。这种制度满足了律师合办法律事务 合理的利益预期,对鼓励合作起到应有推动作用。 ??4、培训 制度 过去我们的培训工作有时因为忙于办案,往往不能按期 举行。几位合伙人在国外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实习回所里工作 后,他们的见闻对我们触动很大,使我们所的合伙人对培训 的重要性有了深刻的认识。我们认识到,培训是全面提升服 务质量,增强凝聚力和竞争力的重要途径。随着本所合伙人 留成及分配比例的调整,我们有了相当一笔经费用于培训。 它不仅包括律师业务培训,也包括律师及员工的实践操作经 验交流、职业道德、客户接待、沟通、维护,甚至仪表、仪

态等方面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